**2025届《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登记表》填写通知说明**

2025届《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登记表》是毕业生档案的重要内容，请各相关二级学院、教学点务必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。**应届生由学生在青书平台上完成**填写、提交，教学点审核、打印、盖章、整理寄到本部。对于2021级和2022级延期毕业有青书平台账号的学生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也在青书平台上完成，**无青书平台无账号的特殊学生，采用电子模版A4纸正反面打印，线下填写完成**，每位毕业学生均需填写，一人一份，遗失不补。

1.2023级正常毕业的学生“年级”栏填“2023级”，往届延迟毕业的按真实所在年级填写，学信网上办理过复学手续的按复学后所在年级填写。

2.“学习形式”填写“函授”或“业余”，务必按学籍信息的学习形式正确填写。

3.“填表日期”统一为2025年5月。

4.“照片”栏贴二寸蓝底毕业照片。

5.“入学年月”正常毕业的统一填写“2023年1月”，往届生入学年份填真实入学年份的1月。“本人履历”栏原则上从小学毕业后开始填写且**不少于4行**，其中在丽水学院学习起始时间应届生为2023年1月10日—2025年6月30日，往届生入学年份填真实入学年份的1月10日—2025年6月30日。

6.“自我鉴定”栏必须由学生本人认真填写并**手写签名**，内容字数200—300字之间，自我鉴定时间统一填写2025年5月20日。

7. “所属学院及教学点站意见”栏由二级学院、教学点**作出鉴定并盖章**，鉴定时间统一填写2025年5月30日。

8.各相关单位、教学点务必于**2025年3月31日前**将本部门所有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填写提交审核完毕，并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整理寄高校。

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 台州育华教务处

 2024年12月